附件三

对武汉研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督检查通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武汉研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汪峰 |
|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| 鄂妆20160020 | 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420112591070923E |
| 企业负责人 | 汪峰 | 质量负责人 | 陈出新 |
| 生产地址 | 武汉东西区田园大道117号5号楼（10） |
| 检查单位 |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
| 事由 |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|
| 检查依据 | 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 |
| **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** |
| 1. 部分设施、设备未标识状态；
2. 原料酒精桶未作标识，存放在称量间；原料芦荟提取物实物与台帐数量不符；
3. 储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不适用，中间品存放间不合格品区和待检区存放有合格产品；
4. 中间品存放间温湿度监测记录不全；安全门未进行有效封闭；
5. 生产车间（制作间）维修与设备清洁同时进行，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。
 |
| **处理措施** |
| 针对该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责成企业限期整改。企业整改完成后，应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 |
| 发布日期 | 2017年11月14日 |